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3 冊—肉品、家禽與乳製品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三冊—肉品、家禽與乳製品

行業描述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生產未加工及加工之畜產品，包括肉品、蛋類及乳製品，供人類及動物食用。重要活動包括動物之飼養、屠宰、加工及包裝。該行業之最大個體具國際營運，且個體垂直整合之程度因生產之動物類型而異。行業中之大型營運者通常依賴合約或獨立農民供應動物，且可能對其營運有不同程度之控制。該行業主要銷售產品予加工食品行業以及將製成品配銷至主要終端市場（包括餐廳、家畜及寵物飼料消費者，以及雜貨零售商）之零售配銷商。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 排放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t)二 氧化碳當 量	FB-MP-13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FB-MP-110a.2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 (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 分比(%)	FB-MP-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百分比 (%)	FB-MP-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FB-MP-140a.2
	動物墊料及糞便之產生量，依養分管理計畫管理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 百分比 (%)	FB-MP-160a.1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土地使用及生態影響	依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之百分比	量化	按公頃計算之百分比(%)	FB-MP-160a.2
	來自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動物性蛋白產量	量化	公噸(t)	FB-MP-160a.3
動物與飼料來源取得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MP-440a.1
	與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生產者簽訂合約之百分比	量化	按合約價值計算之百分比(%)	FB-MP-440a.2
	對管理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飼料取得及家畜供應之機會與風險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MP-44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加工及製造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FB-MP-000.A
動物性蛋白產量，按類別劃分；外包百分比 ¹	量化	不同，百分比(%)	FB-MP-000.B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自畜殖及能源密集之工業流程產生重大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導致氣候變遷，且因氣候變遷之減緩政策，使肉品、家禽與乳製品之個體產生額外之監管遵循成本及風險。該行業之大部分排放直接來自動物本身腸道發酵而釋放甲烷，以及來自糞便儲存及加工。來自飼養及生產家畜之直接排放占有所有來源釋放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重大比例。目前，此等排放源未受到廣泛管制，此對該行業帶來有關未來溫室氣體法規之不確定性。此行業之個體亦使用大量化石燃料滿足能源需求，因而產生額外直接

¹ FB-MP-000.B 之註—動物性蛋白產量之類別可基於動物（例如雞肉、豬肉、牛肉）及/或產品類型（例如牛奶、殼蛋）。衡量單位應適合動物或產品類別（例如公噸、頭數、加侖）。

溫室氣體排放，並增加對監管風險之暴險。未來之排放法規可能導致額外營運或遵循成本。藉由實施新技術捕捉動物排放並重視能源效率，個體可於降低監管風險及波動之能源成本之同時亦限制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FB-MP-110a.1. 範疇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之範疇1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 (GWP) 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 (2014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RI/WBCSD) 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 (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 者。其例包括：
 -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 (IAEG) 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1.4 ISO 14064-1；
 -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 (IPIECA) 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 (2011年第2版)」；及
 - 2.1.6 環境保護個體 (EpE) 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

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FB-MP-110a.2. 對管理範疇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定義。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非常依賴外購電力及燃料作為價值創造之關鍵投入。個體在其營運中使用電力及化石燃料產生間接及直接溫室氣體（GHG）排放，導致對環境之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對於肉品、家禽與乳製品個體，外購電力係一重大營運成本。由於外購燃料及電力占總生產成本之比例重大，有效率之能源使用對此行業維持其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關於替代燃料之使用、再生能源及現場發電與自電網購買間之決策，可同時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

指標

FB-MP-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

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於飼養家畜及工業加工方面皆為高耗水行業。此外，該行業之個體通常會產生來自動物生產及加工活動之廢水或放流水。由於人口增長、人均消費增加、水管理不善及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成為愈來愈重要之議題，該行業之個體可能因水資源短缺或法規導致產量減少而面臨較高之營運成本或收入喪失。個體可透過資本投資並就相對之水資源短缺風險對設施位置作評估、改善營運效率，以及與主管機關及社區就取得水資源及放流水之相關議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管理水相關之風險及機會。

指標

FB-MP-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地區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FB-MP-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

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及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維持監管遵循相關者。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及

4.4 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5 對於水管理目標（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及
-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6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 (target) 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第一年。
- 7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FB-MP-140a.3.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未遵循事件之總數量，包括違反技術基礎之標準及超出數量或品質基礎之標準。
- 2 揭露範圍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定許可及法規所規範之事件，包括有害物質之排放、違反預處理之規定或超過總最大日負荷 (TMDL)。
- 3 揭露範圍應僅包括導致正式執法行動之未遵循事件。
 - 3.1 正式執法行動係定義為處理違反或可能違反水量或水質之法令、規範、政策或命令之政府認可行動，且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命令、行政命令及司法行動等。
- 4 違規情事均應予以揭露，無論其衡量方法論或頻率為何，此等情事包括違反：
 - 4.1 通常以每日最大、每周平均及每月平均表達之對連續排放之限制、標準，以及禁令；及
 - 4.2 通常以頻率、總質量、最大排放率及特定污染物之質量或濃度表達之對非連續排

放之限制。

土地使用及生態影響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之營運具有多樣化之生態影響，主要係因飼養家畜之重大土地使用需求，以及動物廢棄物對空氣、土地及地下水之污染。儘管傳統及圈養之動物飼養營運導致之生態影響不同，但皆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圈養之動物飼養營運及動物產品加工場所之主要疑慮係產生大量且集中之廢棄物及污染物。處理場所之放流水及廢棄物涉及重大成本。非圈養動物飼養營運需要大片牧場土地，可能導致土地資源之物理性退化。土地使用及生態影響以罰款、訴訟以及難以獲得場所擴大或廢棄物排放之許可之形式帶來法律及監管風險。

指標

FB-MP-160a.1. 動物墊料及糞便生產量，依養分管理計畫管理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場所產生之動物墊料、糞便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動物墊料及糞便之範圍包括乾糞、液態糞及墊料。
- 2 個體應揭露施行養分管理計畫之場所產生之動物墊料及糞便除以動物墊料及糞便總產生量之百分比。
 - 2.1 營養管理計畫係定義為規範所有糞便之產生、收集、處理、儲存及農業使用之書面管理實務。
 - 2.2 至少，營養管理計畫應滿足下列最基本特定要素：
 - 2.2.1 背景及地點資訊；
 - 2.2.2 糞便及廢水處理及儲存；
 - 2.2.3 農場安全與保安
 - 2.2.4 土地處理實務；
 - 2.2.5 土壤及風險評估分析；
 - 2.2.6 養分管理；
 - 2.2.7 紀錄保存；及

2.2.8 參考資料。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擁有並經營之場所，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之場所（例如獨立生產者），以及以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場所。
- 4 揭露範圍包括生產區域及土地處理區域。
 - 4.1 生產區域包括動物圈養區域、飼料及其他原料之儲存區域、動物死亡場所，以及糞便處理容器或儲存區域。
 - 4.2 土地處理區域包括個體或其簽約供應商（例如獨立生產者）所控制之土地，不論其係擁有、租賃或承租，且糞便或作業廢水係用於（或可能用於）土地作物、乾草或牧場生產或其他用途。

FB-MP-160a.2. 依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之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依適用之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面積除以牧場及放牧地之總面積計算。
 - 1.2 保育計畫係意圖促進自然資源（可能包括土壤、水、空氣，以及相關之植物及動物資源）之永續管理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法規。
- 2 揭露範圍包括定義為牧地之土地，其係以草、草本植物、雜草或灌木為主要歷史性極盛相植物群聚之土地，包括植被之日常管理主要係透過人為控制放牧完成之自然或人工復育植生之土地，以及包括放牧森林、天然化之牧場、牧草地、乾草地、放牧及收割乾草之農田。
 - 2.1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下列營運之土地：個體擁有並經營之營運、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例如獨立生產者）之營運，以及以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營運。
- 3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計算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法規。

FB-MP-160a.3. 來自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動物性蛋白產量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動物性蛋白產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係定義為在牲口密集或有限之空間下進行之動物飼養實務。該等營運需要高度資源投入，例如為最大化家畜生產量而投入可能導致諸如污染及廢棄物等環境影響之化學物質。

- 1.1.1 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亦可稱為集約農業、資源密集型動物生產或集中動物飼養營運。
- 1.2 數量應以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重量計算。
 - 1.2.1 屠體係定義為任何屠宰家畜之所有部位，包括內臟。
- 1.3 個體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對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定義。
 - 1.3.1 若個體使用司法管轄區對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定義，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定義。
- 2 範圍包括來自下列營運之動物性蛋白：個體擁有並經營之營運、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例如獨立生產者）之營運，以及以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營運。

動物及飼料取得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之個體根據動物物種自各種供應商取得動物及動物飼料。該行業以理想價格點可靠地取得動物及動物飼料之能力，可能受到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土地管理，以及其他資源短缺考量之影響。選擇與資源密集度較低且積極管理對氣候變遷之調適及其他資源短缺風險之供應商合作之個體，可能降低價格波動及減少供應中斷。此外，該等個體可能會改善品牌聲譽並發展新市場機會。無法有效管理取得風險可能導致較高之資金成本、降低利潤，以及限制收入成長。

指標

FB-MP-440a.1.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百分比。
 - 1.1 動物飼料包括大豆粕、玉米粉及其他穀物，以及提供家畜之其他秣料，但不包括芻料。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種植或製造之飼料以及個體購買之飼料。
- 3 該百分比應以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重量除以個體所取得動物飼料之總重量計算。
 - 3.1 個體應辨認來自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

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之動物飼料。

FB-MP-440a.2. 與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生產者簽訂合約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與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生產者簽訂合約之百分比。
 - 1.1 契約生產者（或種植者）係與個體具有協議之一方。依該協議，該方通常同意提供場所、勞工、水電瓦斯，並照顧個體擁有之家畜以取得支付。
- 2 該百分比應以位於水匱乏區域之生產者有關之合約價值除以與動物性蛋白契約生產有關之合約總價值計算。
 - 2.1 個體應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對自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契約生產者。

FB-MP-440a.3 對管理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飼料取得及家畜供應之機會與風險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情境對其飼料取得及家畜供應帶來之風險或機會。
 - 1.1 飼料取得之風險與機會包括於動物飼料生產之種植、磨碎，以及其他加工及運輸階段之風險與機會。
 - 1.2 家畜生產之風險與機會包括影響將動物性蛋白帶至市場之所有生命週期階段（包括繁殖、放牧、飼養、屠宰、加工及配銷/運輸活體動物及加工動物性蛋白產品）之風險與機會。
- 2 個體可辨認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其可能包括水資源之可得性、牧地品質之變化、疾病遷移以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 3 個體可討論氣候變遷情境如何顯現（例如，於其將影響個體之供應鏈時），每一類型飼料（例如，大豆粕、玉米粉以及其他穀物或乾草）或家畜（例如，肉牛、乳牛、豬或家禽）可能受到之影響，以及其他營運條件（例如，運輸及物流或實體基礎設施）將如何受到影響。
- 4 個體應討論對評估及監控氣候變遷影響之努力以及調適任何風險或認知任何機會之相關策略。
 - 4.1 就飼料而言，策略可能包括保險之使用、避險工具投資、供應鏈多元化，以及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之管理。
 - 4.2 就家畜而言，策略可能包括保險之使用、避險工具投資、供應鏈多元化、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之管理，以及培育具耐受性之家畜品種。

- 5 個體可討論風險與機會實現之機率，對財務結果及營運情況影響之可能程度，以及預期此等風險與機會顯現之時間範圍。
- 6 個體可納入對其用以發展氣候變遷情境所使用之方法或模式之討論，包括使用全球農作物網格化模式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氣候情境流程）所提供之科學研究。
- 7 揭露範圍包括氣候變遷對個體營運之影響，但排除與減緩其營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GHG）排放有關之個體策略及風險與機會（於FB-MP.110a.2中規範）。